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90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茂元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0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茂元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玖月；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拾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茂元因犯洗錢防制法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7款及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毋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又按數罪之刑雖曾經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於他裁判確定後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原裁定隨而失其效力，且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

01 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
02 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裁定參
03 照）。

04 三、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5 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06 卷可參。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
07 定其應執行之刑，且附表編號2至10所示之罪犯罪行為時間
08 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又如附表所示罪刑有
09 得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之情，受刑人已具狀依刑法第50條第
10 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聲請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有
11 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憑，是本
12 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
13 各罪，固前經本院定應執行之刑，然受刑人既有如附表編號
14 1至10所示各罪應予併罰，前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本
15 院自可更定應執行刑，然本院應受定刑之外部界線及內部界
16 線拘束，避免使受刑人陷於更不利之結果，自不待言。爰參
17 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期等情形，審酌
18 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5至10所示之罪皆為違反洗錢
19 防制法案件，罪質相同，其餘罪則為妨害秩序、毒品、槍砲
20 等罪，並綜合斟酌受刑人所犯各罪間之時間及空間密接程
21 度、動機、情節、所生危害輕重、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
22 性及犯罪傾向、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
23 矯治之程度，及受刑人對本件定刑表示沒有意見，在兼顧刑
24 罰衡平之要求下，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且就罰金刑
25 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
26 2至3、5至10所示之罪非屬刑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
27 罪，揆諸前揭解釋意旨，與附表編號1、4所示得易科罰金之
28 罪合併處罰結果，自無庸就執行刑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
29 知。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1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林述亨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鄭羽恩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6 附表：受刑人陳茂元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